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规定，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规定，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适用于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

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